

第 9 章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人形智能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业教育辅助教学场景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9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业产线巡检场景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9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具身智能实操实训场景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9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具身智能考核与竞赛场景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9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